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16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上午9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审议,以逐项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2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提名谢识才先生、张明先生、郑小丰先生、张蕴慈女士、万林辉先生、鲁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石佳友先生、门贺先生、邱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表决结果:

1、提名谢识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郑小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张蕴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万林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鲁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门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提名邱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7 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1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4日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谢识才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1年1月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优秀企业家"、"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历任宁波铜材厂鄞县分厂厂长、鄞县文教铜材厂厂长、宁波有色合金线材厂厂长、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宁波博威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博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鼎豪城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博威玉龙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威麦特莱(香港)有限公司、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冠峰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常务理事、IWCC(国际铜加工协会)董事。

姓名:张明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2月

工作经历: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历任宁波有色合金线材厂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工,博威集团合金分公司总经理、生产总监,宁波博威合金棒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博威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郑小丰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5月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黄铜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代厂长;黄铜公司生管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品管部长、总裁办主任;伊泰丽莎(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中心总监。

姓名:张蕴慈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68年5月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历任TCL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商务秘书、商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销售总监、采购部长、经理助理、品管部部长,TCL集团战略运营管理中心高级经理;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战略中心总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博威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万林辉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2月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有色金属加工总厂筹建处棒线项目部技术人员、上海第一铜棒厂车间主任、销售部长、厂长助理、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宁波博威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宁波博威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姓名:鲁朝辉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0月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姓名:石佳友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5月

工作经历: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副处长,法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职业领域:民商法、国际法。

姓名:门贺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7月

工作经历: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职业领域:金属材料及相关科学;现任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姓名:邱　妘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63年9月

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院长、书记,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大学会计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宁波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宁波市税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 017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1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岐镇滨海工业园区宏港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1日

至201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 应选董事(6)人 |
| 1.01 | 选举谢识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3 | 选举郑小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4 | 选举张蕴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5 | 选举万林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6 | 选举鲁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2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选举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门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邱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3.01 | 选举王有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选举王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月 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37 | 博威合金 | 2015/7/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章培嘉、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82829375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政编码:315137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 |
| 1.01 | 选举谢识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 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1.03 | 选举郑小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1.04 | 选举张蕴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1.05 | 选举万林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1.06 | 选举鲁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2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
| 2.01 | 选举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门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3 | 选举邱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3.01 | 选举王有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3.02 | 选举王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18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上午11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珍绒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7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王有健先生、王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临2015-01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表决结果:

1.1 选举王有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选举王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4日

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王有健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5年11月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麦德龙宁波商场生鲜销售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宁波绿源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师。

姓名:王群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4年11月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淮北分行会计、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员、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财务课长;现任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19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11时在二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有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15名,上述职工代表的代表资格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审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选举黎珍绒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姓名:黎珍绒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5年1月25日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历任《金田杂志》社记者,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气门芯厂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办公室主任,宁波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宁波博威合金线材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宁波博威合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体系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6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14时在公司总部大楼1110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已于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及厂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普")以自有资金在上海市金山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作为生产经营所用,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依据市场方法确定,以上海京普聘请或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授权总经理(总裁)在不超过预计交易金额10,600万元的110%的范围内落实签署本项目以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明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龚玉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就该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意见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明臻先生、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意见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月 3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7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前任董事会秘书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明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一)。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开展日常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龚玉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附件一

王明臻先生简历

王明臻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王明臻先生于2015年2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六十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王明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王明臻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

龚玉超先生简历

龚玉超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双学位,统计师,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加入公司,从事财务方面的工作。 2015年3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龚玉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龚玉超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龚玉超先生的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574-86800850

传真号码:0574-86800877

电子邮箱:gyc@tuopu.com

办公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臻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附件一

王明臻先生简历

王明臻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销售经理、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裁。目前担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附件二

周良兵先生简历

周良兵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悬架系统事业部总裁。目前担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52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原定于2015年7月3日召开2015年第147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主板发审委2015年第147次工作会议公告的补充公告》,2015年第147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因故取消。

公司将根据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26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集团")通知,实业集团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70,000,000 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实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限售股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28号

#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有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3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4年7月8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按时将此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月1日、2日和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问询,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报备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36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2001元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5年5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9,866,854.46元后剩余利润628,801,690.14,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8,777,004.96元,扣除2013年度现金股利分配325,443,564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72,135,131.10元。

公司将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54,435,64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488,165,346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33%。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783,969,785.10元转入下一年度。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于2014年10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函。201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6号)《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董事会根据有关批复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于同年4月2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于4月8日发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67,536,108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将以488,165,346元为分配总额,增发后的公司总股本为4,067,536,108股为基数实施分配,即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1元人民币(含税)。

特此说明。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